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6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飲宴應酬】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5 |
|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一則 | 7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案例」 | 9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說明，請民眾確實遵守 | 10 |
| 六、法令宣導 — 怎可將神木當提款機？ | 11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飲宴應酬】



Q1 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 (一)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 (二)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公務員於就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Q2 出席地方政府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會後餐敘得否參加？

得參加。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Q3 出席中央其他部會會後餐敘，處理規定如何？

中央各部會無上下隸屬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職務上之利害，原則上得參加。

Q4 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調查、出差、開會

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飲宴規定如何？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Q5 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邀請縣政府警察分局派出所同仁參加聯誼會，並設宴席宴請派出所同仁感謝其辛勞，該如何處理？

原則上不可以參加。該隊與警方具有申請、補助及獎勵等職務利害關係，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應於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Q6 義勇消防隊舉辦歲末年終餐會邀請消防署同仁參加聚餐，消防署可以派員參加嗎？

原則上不可以參加。該隊與消防署民力運用工作上具有指揮監督或補(獎)助之職務利害關係，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應於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Q7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承辦人員可否與受檢查業者飲宴應酬？

不可以。地點若是酒店或其他特種行業場所，則違反本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另公務員依法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Q8 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會後

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不得接受。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此種餐飲招待。

◎9 檢察官私下得否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參照），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若屬因訂婚、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則無須簽報與知會。



消保 專區

疫情期間使用美食外送應 注意事項

疫情期間，消費者利用線上美食外送平台訂餐大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分析外送平台富邦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oodpanda)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ber Eats)之消費爭議態樣，提醒消費者注意。

一、未接到電話，業者取消訂單且不退費

- (一) 申訴案件數：218 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最高。
- (二) 爭議態樣：消費者未接到外送員電話，卻遭業者取消訂單，且已繳費用未退費，經與線上客服聯繫未果。
- (三) 提醒事項：消費者訂餐後應隨時注意訂單狀態，例如店家收單、外送員送餐及到餐等，若確實未接到外送員或客服人員來電，請留存相關頁面訊息，供未來聯繫業者線上客服或提起消費爭議申訴之相關證據。

二、餐點內容物不符

- (一) 申訴案件數：37 件。
- (二) 爭議態樣：送餐與店內用餐內容物(量或質)不符，或少送餐點等。
- (三) 提醒事項：慎選優良店家，收到餐點發現有量或項目缺少，立即拍照留存，向業者線上客服反映，請求業者退還差額費用。

三、優惠折價爭議

- (一) 申訴案件數：29 件。
- (二) 爭議態樣：折價券有期限未揭露、使用折價券卻未折價、優惠券消失、未使用卻顯示已使用及免外送服務費方案卻自動扣款等。
- (三) 提醒事項：多方瞭解折價券使用方式、期間，若不清楚相關訊息，建議先詢問業者相關訊息。另如為免外送服務費方案，則應留意到期日，到期前點選不續約。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在疫情期間，使用美食外送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訂餐付款時儘量利用線上付款，減少與外送員當面接觸。
- 二、請外送員將餐點放置於警衛室，如未設置警衛室，可於門外放置外送專用桌子或籃子供外送員放置餐點。
- 三、詳細填寫正確地址及取餐位置，避免外送員送錯。
- 四、儘量避免點選店內自取選項，減少外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15fbe7ee-8929-4e1a-9a91-d2743e15bccd>

反詐 宣導

辨別詐騙網 4 要點，請看詳細 囉！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辨別詐騙網 4 要點

一頁式詐騙網	正規購物
異常的網址格式 辨識性差、難以記憶、冷僻的網址 免費申請的網址結尾如 .xyz、.top 等	常見的網址格式 以常見的、固定、好記的網址的形式呈現
缺乏完整的客戶服務模式 以隨時可以申請/取消的E-mail信箱、或社群通訊軟體	明顯的客戶服務聯繫方式 實體電話、實體商家地址。同名社群網站
沒申請(SSL)憑證服務 無申請網頁加密憑證服務 	有申請 (SSL) 憑證服務 加密機制防止駭客竊取網頁填寫之資料 
缺少購物平臺標準付款機制 詐騙網站經常會以貨到付款的形式，誘騙消費者上當	多元的付款方式 一般電子商務經常使用的信用卡、超商付款等機制，申請時需要提供公司登記、法人資料、負責人資料等，會向金融機關留下較多資料。
網址	付款機制 
客服模式	
SSL 憑證	

1、網址格式

正常購物網站常見的、固定網址形式呈現，例如 xxx.com 或是 xxx.com.tw 等，長久經營電子商務的公司，絕不會使用辨識性差、難以記憶僻的網址。

一頁式詐騙網站多採用免費申請的網址結尾(如 .xyz、.top)，而且網址怪異、冷僻。

2、客服模式

可疑的詐騙購物網站，多半沒有固定電話、地址，而是以隨時可以申請/取消的 E-mail 信箱、或社群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當作客戶服務工具。售出後若出問題，惡意的賣家可以隨時封鎖。

正常商家願意公開地址與客服等完整訊息，也提供社群媒體、企業公開資訊、企業社群媒體等，讓消費者有管道可以聯繫。

但也有案例指出，詐騙網站會任意填寫實際存在的公司地址與電話混淆消費者，也看準了消費者不會打電話去查證賣場是否屬實，建議請重新查詢，連結官方網站查證，提高警覺。

3、SSL 憑證

網頁加密 (SSL) 憑證服務成為電子商務的重要指標，若是顯示「安全」(或有鎖頭圖示)，就是比較值得信賴的電子商務公司，企業形象網站、電子商務網站非用不可。

詐騙網站不會申請網頁加密 (SSL) 憑證服務，其實並不是個合格的網站，所以網址列會顯示不安全(或鎖頭打開的圖示)。

4、付款機制

詐騙網站經常會以貨到付款的形式，再三保證交易安全，讓消費者上當。其實貨到付款並沒有辦法完整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般電子商務經常使用的信用卡、超商付款等機制，申請時需要提供公司登記、法人、負責人資料等。電傷申請信用卡、超商付款等網路購物金流機制，付出許多成本，流程也較繁瑣，但願意長久經營的廠商，自然不會嫌麻煩，也因此較不易發生詐騙問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85>



公務 機密 維護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 秘密案例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陳姓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home.jsp?id=10291&act=view&dataserno=202105200004>

安全 維護

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說明，請民眾確實遵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6)日表示，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宣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與政府共同努力，嚴守社區防線。相關強化措施及裁罰如下：

- 一、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不再勸導，逕予開罰。
- 二、經公告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將嚴查不得營業；查獲違法業者，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
- 三、全國餐飲業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加強人流管制，並呼籲民眾少去多買，一次購足。
- 四、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 五、宗教集會活動全面暫停辦理，宗教場所暫不開放民眾進入。

指揮中心提醒，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者，得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S5NomUGuTz7MaezDJ6B2Dg?typeid=9>

怎可將神木當提款機？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些日子有新聞報導，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在前年底，會同羅東林管處並指揮保七總隊在北橫明池國有四五林班山區查獲二名盜伐森林的「山老鼠」，隨即循線深入偵查，對盜伐集團加以監控，去年九月間，並曾發動上百人力，同步在台北、新北、桃園及北橫山區等多處進行搜索，在一處加工廠中查獲盜伐的四一六件原木角材、木藝品、黃金磚等半成品，總重三.二五公噸，市價約值五百四十四萬元，檢方直至今年一月間，才將全案嫌犯共十二人全部提起公訴，並對外界說明偵辦經過。

這件違反森林法的盜伐神木集團，是由李姓及羅姓男子所主謀，兩人都有毒品前科，並且使用「安非他命」控制集團成員。他們先用通訊軟體與熟識的藝品店或收贖處談妥條件後，再率領成員人山盜伐指定的肖楠、扁柏、牛樟等珍貴木材，先將樹肚剖開，從中挖出角材，再利用人工背負下山。為了怕中途遇到查緝人員，嫌犯還安排前導機動車輛，見到查緝人員，便即刻聯絡後方背工，以躲避查緝。面對狡滑的歹徒，檢警們與歹徒鬥智鬥力，經過四個月的偵辦，才將這些只圖一己私利，使用非法方式盜取千百年珍貴角材的慣犯，全數逮捕歸案。該盜伐集團盜採多達十一次，因此檢察官對主嫌李男、羅男分別具體求刑二十年與十六年，這種情形，在司法實務上並不多見！三月中旬，同案警方又在新北市林口區黃姓男子所經營的藝品店內查獲扁柏、肖楠、紅檜等木材製作的工藝品共四十七件，總重三百四十三公斤，這些工藝品也都是盜伐的產物，令人深惡痛絕。

森林為國家寶貴資源，為了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以及保護具有珍貴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國家特制定《森林法》。並在第七章訂有罰則，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處以刑罰或行政罰。

依《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的定義，是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所稱「林地」依同條後段規定，依所有權的歸屬，分為國

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原則上都屬於「國有」。(同條第二項)所以千萬不可任意在荒山野地砍伐竹木或墾殖林地，因為這些行為都可能觸犯《森林法》所定的犯罪！《森林法》的罰則規定在第七章，總共列有十一條條文，除第五十六條之四係被處罰鍰不繳納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餘各法條都是針對侵害森林行為所加諸的處罰。本篇因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只能簡要加以說明。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依《森林法》第五十條所定的刑罰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上述刑罰，不只是適用在既遂犯，連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的未遂犯同樣適用。森林的主、副產物，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訂的《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規定，主產物是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副產物是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至於森林主產物，也不以附著於其生長的土地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的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上的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如予竊取，就成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

第五十一條是在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罪，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因開墾行為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

第五十二條為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的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並處罰未遂犯：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的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竊取森林主產物如係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貴重木樹種，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三條是森林火災的處罰，共列有四種情形（1）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失火燒燬他人森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失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森林都生長在高山峻嶺之間，一有火災，甚難撲滅。不久以前阿里山森林失火，短短五天，就燒掉了觀光財四千萬元，放火燒山，必須嚴加懲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